

泾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工程监理招标公告(二次)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受宣城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的委托，对泾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工程监理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要求的单位前来投标。

一、 招标编号：JG2019-03-1297/2019BQJZ2792

发布日期：2019 年 8 月 30 日

二、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泾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工程监理

2、项目概况：泾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由宣城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负责建设，厂址位于泾县琴溪镇。本项目日处理生活垃圾 350 吨，主要建设内容为 1 台 350t/d 机械炉排炉及 1 台 7MW 的发电机组，同步建设炉内脱硝（SNCR）及炉外烟气净化装置。

3、招标范围：本次招标范围包括项目的全过程监理。构成本工程所有项目（含厂区边坡挡墙施工、厂区土方回填施工、厂外取水工程施工、进厂道路拓宽施工、施工用水施工等）从施工准备开始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并移交生产全过程施工、调试监理工作（详见第五章：工程监理服务范围）。还包括竣工资料整理编制、基建档案的验收、交接、性能验收、结算等全过程监理。

本工程中标单位将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与招标人签订监理合同，并按照国家有关规程规范的规定和本工程监理服务范围完成本阶段工作。

4、项目地点：安徽省泾县琴溪镇

5、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资质必须具备以下任一资质：

(1) 同时具备电力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房屋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

(2)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投标人近五年（自投标截止日期往前追溯）应具备2个及以上已投运垃圾焚烧发电厂工程监理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或监理手册）及投运证明，投运证明为竣工（调试）验收报告或业主证明或环保验收证明或机组交接书）。

4、投标人拟派驻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资质，且受聘于投标单位，并有2个及以上垃圾焚烧发电工程副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或总监理工程师的业绩（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及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公章，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或监理手册）加盖公章）。

5、配有不同施工阶段及不同专业所必需的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必须全部持有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主要专业的监理工程师（包括但不限于土建、机务专业）必须具备曾参与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工程监理的资历（投标人提供承诺）。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不得确定为中标人：

(1) 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近3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3) 投标人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特指

集团



110131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

(4) 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5) 投标人被人社部门列入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且在名单公示期(未撤销)内的

8、列入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黑名单”库和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黑名单”库的投标人,不得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不得确定为中标人。

四、报名及招标文件发售

1、报名时间:2019年8月30日上午09:00至2019年9月13日下午17:00。

2、招标文件价格:人民币400元整(报名后网上支付),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19年9月20日10时00分。

2、开标地点: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2588号要素交易市场A区(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3楼22号开标室(具体详见当天电子显示大屏)。

六、投标截止时间

2019年9月20日10时00分。

七、联系方式

(一)项目单位:宣城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泾县琴溪镇

联系人:陈威

电话:15375406785

(二)上级公司: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工业园大连路9号新能产业园11楼

联系人：王澜

联系方式：0551-52567030

（三）招标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大道 236 号 903 室

联系人：周宏彬

电话：0551-62220230、17775059772

应急客服电话：0551-62220153（接听时间：8:30-12:00,13:30-17:30，节假日除外。潜在投标人应优先拨打联系电话，无人接听时再拨打该“应急客服电话”）。

（四）招标监管机构：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张印

电话：0563-2366549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hefei.gov.cn/>

八、其它事项说明

1、网上报名的投标人可在报名前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网上报名后，必须在报名截止时间前网上支付系统支付，否则逾期系统自动关闭，报名不成功。

2、投标人如需开具标书费发票，只能开具企业名称的发票。请投标人携带已交款的有效凭证并于本项目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起至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楼财务部（1001 室）办理。

3、报名中有任何疑问或问题，请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2:00-5:00，节假日休息）与项目联系人联系。

4、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报名及缴费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报名结束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报名及缴费，责任自负。

5、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cebpubservice.com)、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
(www.ahtba.org.cn)、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hefei.gov.cn/>)。

九、保证金账户（选择一家银行）：

账户 1：

开户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 户 行：徽商银行合肥蜀山支行；

账 号： 1023701021001095993205680

账户 2：

开户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 户 行：中国银行合肥北城支行；

账 号： 184252409294

安徽省招标投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30日

